

上海市中原律师事务所

关 于

上海亿格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8 号良丰大厦 7 楼 A 室 邮编: 200032

Room A, 7th Floor, Liangfeng Building, No.8, Dongfang Rd, Pudong District, Shanghai PRC, Code: 200120

电话/Tel: (+86)(21) 68881391 传真/Fax: (+86)(21) 68881390

2020 年 5 月

致：上海亿格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亿格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亿格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已存在的事实，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及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公司股票发行意见书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承诺或说明做出判断。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依据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0年4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会议议题、会议登记以及召开方式等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25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室(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461号软件大厦2楼D座)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85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98%。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公告》，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体如下：

- （一）《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四）《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五）《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六）《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七）《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 （九）《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建议人选》议案；
- （十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建议人选》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做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推选的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对审议事项的表决进行了计票、监票。投票结果当场予以公布。

经本所律师见证,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 审议并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 9,859,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审议并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 9,859,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审议并通过《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 9,859,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 审议并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 9,859,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并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 9,85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 9,85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并通过《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 9,85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并通过《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 9,85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 审议并通过《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 9,85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 审议并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人选》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 9,85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 审议并通过《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人选》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 9,85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中原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亿格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中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南堂

经办律师: 黄娴蔚

经办律师: 顾琳

二〇二〇年五月廿五日